中 山 大 学 教 务 部

教务〔2023〕48号

教务部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

本科课程教学助理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粤港澳发展研究院：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助理管理细则》（教务〔2022〕506号）规定，为提高本科课程教学助理的岗位胜任力，现就组织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程教学助理资格培训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范围

需担任本科课程教学助理且未通过学校资格培训及考核的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具体参加人员由各单位根据助教岗位实际需求安排和确定）。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包括教育教学理念、通识教学方法、案例指导方法、沟通技巧策略、实验设备管理、朋辈分享交流6大模块11个专题的培训学习（培训课程内容详见附件1）。

三、培训形式

在中山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平台（入口：[https://sysu](https://sysu.xuetangx.com)cfd.yuketang.cn）完成在线培训学习。平台操作方式见附件2。

四、培训流程

1. 培训报名。请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请参训人员于2023年3月10日前扫描附件3中的二维码报名（请务必按时扫码报名，逾期系统关闭将不再接受报名）。

2. 系统绑定。请参训人员于2023年3月11日至12日期间完成“雨课堂”身份绑定（具体操作见附件2，此前已绑定的无需重复绑定）。为保证顺利身份绑定工作顺利完成，请不要提前进行绑定操作。

3. 完成学习。培训系统将在2023年3月13日起开放（系统开放前登陆学习无效），开放前将通过“雨课堂”微信公众号发布培训具体要求等信息。请参训人员于2023年3月13日至3月31日期间登录“中山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平台”完成培训和考核，逾期系统将关闭并不再记录学习及考核成绩。学习内容包括完成6大模块共11个专题的课程学习；考核内容包括完成11个专题的测验并提交一份个人学习报告。完成所有学习及考核且成绩合格者（分数不低于85分），可在平台上申请下载或打印培训证书。培训合格名单将由教务部反馈各单位。

五、有关要求

按照《中山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助理管理细则》（教务〔2022〕506号）规定，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助教资格培训，掌握助教基本知识与技能并通过考核，方可获得助教资格、申请助教岗位。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确保需担任本科课程教学助理且未通过学校资格培训考核的学生全面参加助教资格培训，并按时完成课程学习及考核任务。

附件：1. 中山大学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助理资格培训课程安排

2. 中山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学员手册

3. 报名二维码

教务部

2023年3月6日

（联系人：冯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2862）